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74632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746329_推薦表.pdf、1746329_補助清冊(匯款銀行).pdf、1746329_補助清冊(承辦人)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
助學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4年8月25日懷海字第
114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、國小清寒家庭之學生（不含
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）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(三)補助名額：每校10名，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而增加名額。

(四)申請資料：

1、推薦表。

2、補助清冊。

3、註冊三聯單（正本）。

4、清寒證明（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財團

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」收（地址：220084新北市板橋區
中山路二段581號）。

（六）該會於核准且申請截止收件日後約20個工作天，將補助
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
（七）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出納依據入帳日期開
立收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

（八）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湯麗清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
29178861，傳真：（02）29513889，電子郵件：

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旨案推薦表及補助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